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普冉股份（代码：688766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